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之進一步公佈

本公佈乃由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指稱由(i)本公司前董事周學生先生；及(ii)該等附屬公司訂立懷疑未經授權交易以致對該等附屬公司展開之指稱仲裁程序。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個案之最新發展。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中國法院發出執行裁定書之判決，該執行裁定書指出仲裁法庭針對該等附屬公司所發出之仲裁裁決經已失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謹慎投資及留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剛先生(主席)、潘立輝先生及姜森林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李錦元先生、杜宏偉先生及鍾劍先生。

本公佈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